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01年3月9日第2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第4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條
105年9月13日第7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第三條 研究生協助系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本系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四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處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